

市美丽乐清建设领导小组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办公室

关于 2022 年 12 月份河长履职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 12 月份河长履职情况通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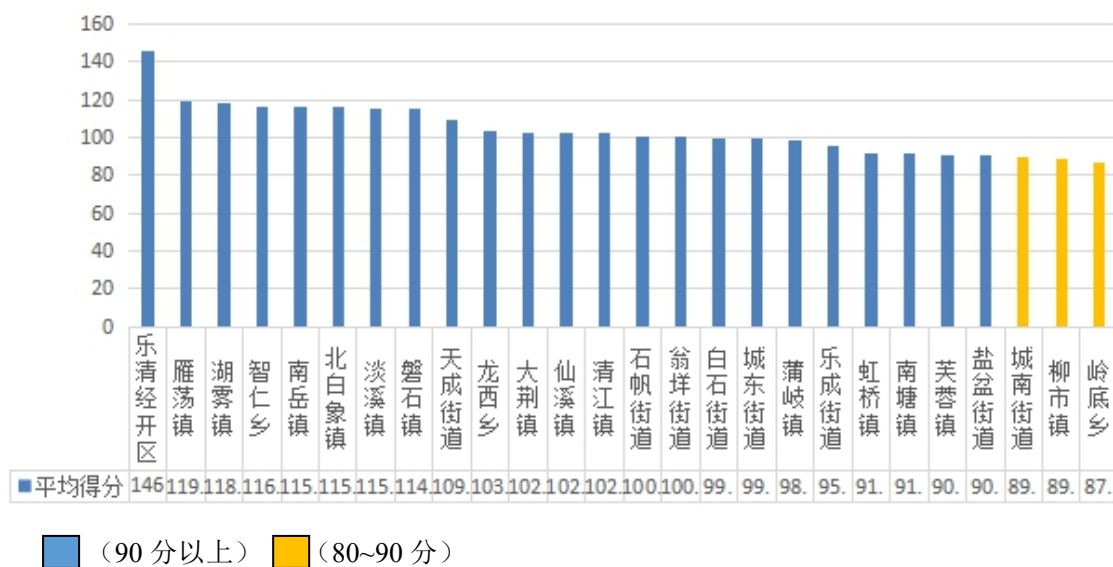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三级河长履职考核总体情况

根据《温州市县、乡级河（湖）长履职评价细则》统计，全市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平均得分 99.8，总优秀率 51.45%，总不合格率 0.7%，总问题上报率 47.95%，总问题处理率 76.04%。

二、河长巡河分数情况

1.平均分排名前三的单位是乐清经开区（146）、雁荡镇（119.11）、湖雾镇（118.08）。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单位是城南街道（89.3）、柳市镇（89.09）、岭底乡（87.17）。

图 1 各级河长月度评价平均分排名



2.各级河长优秀率达到 100%的是湖雾镇、龙西乡、智仁乡、乐清经开区、淡溪镇、南岳镇、雁荡镇。另外，各级河长评价不合格率高于 5%的是盐盆街道（9.52%）。

图 2 各级河长月度评价总优秀率排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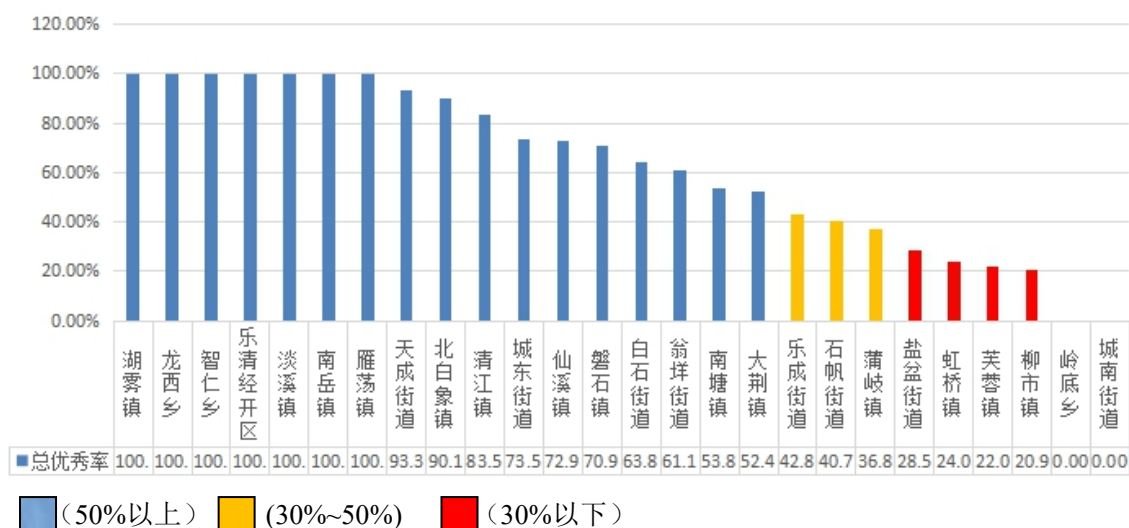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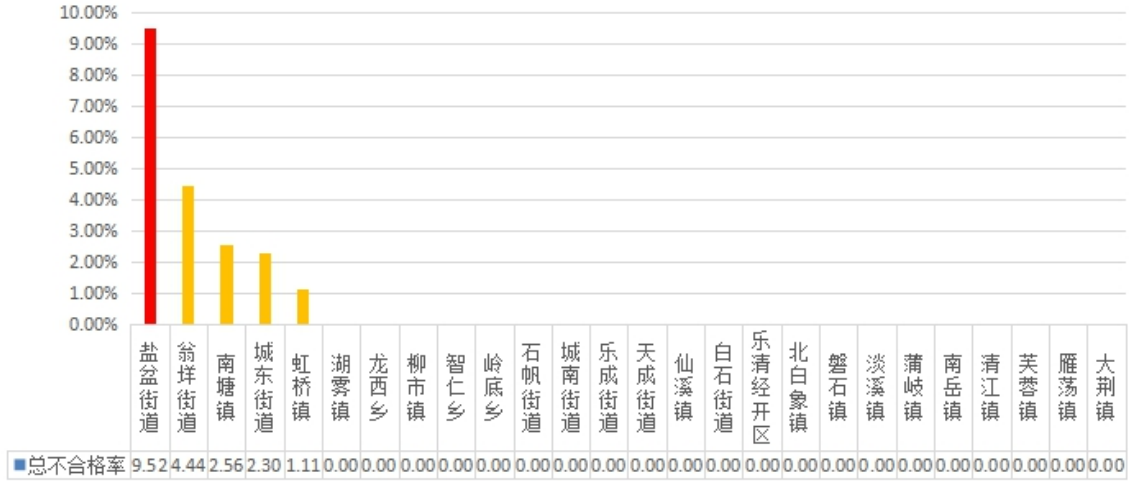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各级河长月度评价总不合格率排名



三、问题上报及处理情况

问题上报率较低的镇街是柳市镇（23.76%）、虹桥镇（14.86%）、盐盆街道（4.23%）、乐成街道（3.97%）。处理率偏低的是石帆街道（77.78%）、盐盆街道（75%）、白石街道（71.05%）、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（49.64%）、大荆镇（48.48%）、芙蓉镇（40.26%）、柳市镇（36.89%）、南塘镇（36.51%）、城南街道（33.33%）、岭底乡（25.64%）。

图 4 各地问题上报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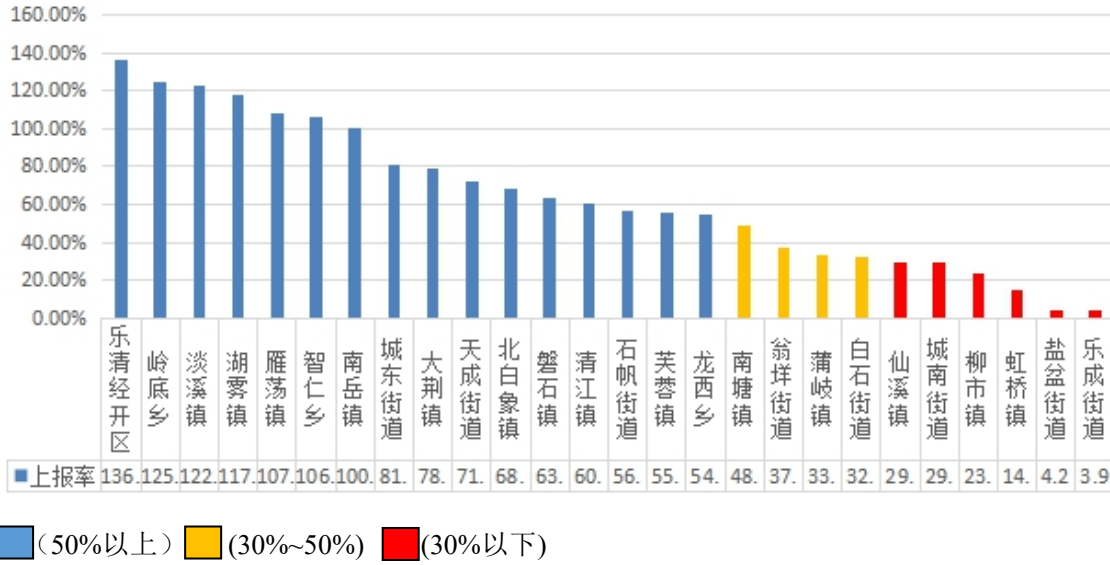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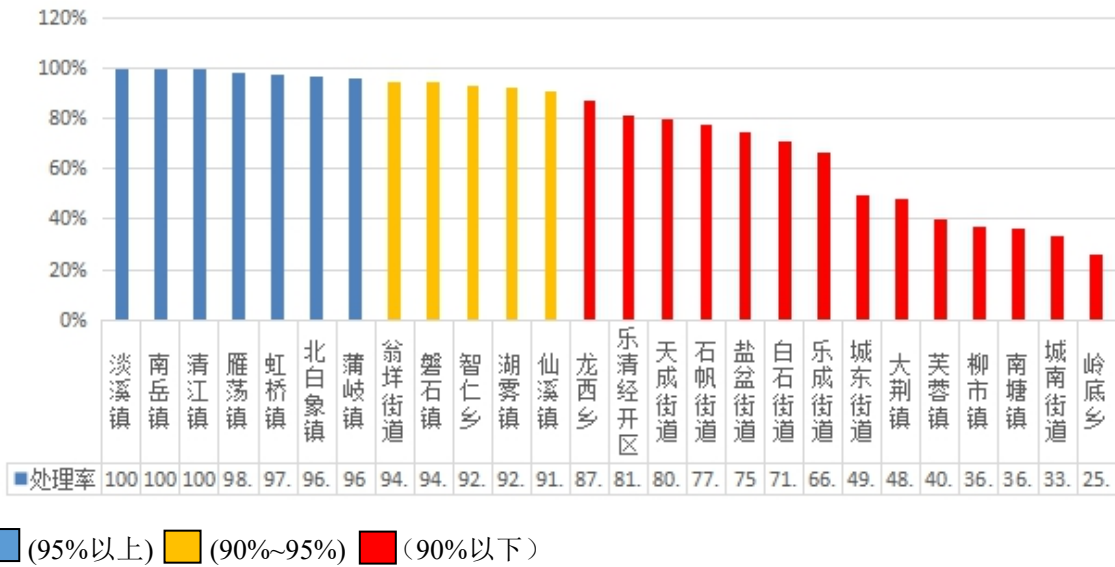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各地问题处理率排名



乐清市治水办（河长办）

2023 年 1 月 18 日